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5號

原告 莊清堯

莊信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健祥律師

被告 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為：1. 確認被告於民國95年8月1日所為之股東會決議無效。2. 確認被告於98年7月1日所為之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。3. 確認被告於103年7月3日所為之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。4. 確認原告莊清堯對被告有1500股之股份存在。5. 確認原告莊信隆對被告有1500股之股份存在。6. 被告應將股東名簿回復為原告莊清堯所有1500股、原告莊信隆所有1500股之股份登記。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且前開聲明之性質均非對人格權、身分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基此，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均不能核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各核定為165萬元。訴之聲明第4項與第

01 6項、訴之聲明第5項與第6項經濟目的均屬同一，訴訟標的
02 價額應各核定為150萬元(計算式：1000元×1500股＝150萬
03 元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95萬元(計算式：
04 165萬元＋165萬元＋165萬元＋150萬元＋150萬元＝795萬
05 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5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6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07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田幸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林幸萱